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公告

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總承包合同下 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家部委發佈的《推進磷資源高效高值利用實施方案》，要求各相關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實現磷石膏100%無害化處理，綜合利用率達到65%。為貫徹落實相關政策要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正積極推進配套磷石膏無害化處理裝置建設；同時，中化涪陵暫儲場北側存在天然坑窪地，導致其整體土地利用率有限。鑑於此，中化涪陵擬開展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組織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訂立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承擔對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62,644,158.09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根據國家部委發佈的《推進磷資源高效高值利用實施方案》，要求各相關單位於二零二六年實現磷石膏 100%無害化處理，綜合利用率達到 65%。為貫徹落實相關政策要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正積極推進配套磷石膏無害化處理裝置建設；同時，中化涪陵暫儲場北側存在天然坑窪地，導致其整體土地利用率有限。鑑於此，中化

涪陵擬開展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組織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訂立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承擔對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 62,644,158.09 元。

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涪陵
- (b) 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

服務內容

根據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將向中化涪陵提供包括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服務。主要工作範圍包含：對坑洼地及其南側建設用地進行回填場地清基、削坡與邊坡防護、攔洪壩、防滲系統、排洪系統、清污分流系統、監測系統等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全過程。主要工作範圍分為三部分：

設計工作包括：施工圖設計和工程施工過程中的設計指導、設計變更、後續設計服務、施工現場配合服務等。

採購範圍包括：項目內所有設備、材料（無害化處理裝置、電氣工程、排洪系統除外）的採購。

施工範圍包括：完成項目內施工圖、設計變更中所包含全部內容（無害化處理裝置、電氣工程、排洪系統除外）的施工、材料設備安裝、竣工交付、竣工試驗及調試、工程保修，提交相關技術資料以及質保期內的維修保養等。餘方棄置的地點、運距及費用由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自行考慮並承擔。

工期

總工期二佰四十日曆天。

代價及支付

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的固定總價金額為人民幣 62,644,158.09 元，包括設計費人民幣 2,000,000.00 元、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 60,644,158.09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費 1,479,940.00 元）。

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i) 設計進度款支付方式：

- a) 按中化涪陵要求完成施工圖設計及審查，在施工圖審查合格後二十八天內，中化涪陵向中藍連海支付至中標設計費金額的80%；
- b)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二十八天內，中化涪陵向中藍連海一次性支付剩餘設計款。

(ii) 採購進度款支付方式：採購進度款不單獨支付，含入合同價格內隨施工進度款一併支付。

(iii) 施工進度款支付方式：

- a) 按月進度支付的，中化涪陵將上月農民工工資支付憑證作為當月進度款支付的前置條件；按形象進度或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中化涪陵將上期至當期之間所有月份的農民工工資支付憑證作為當期進度款支付的前置條件；
- b) 合同訂立後，中化涪陵在工程開工前按簽約合同價中安全文明施工費的50%支付中藍連海，用於現場安全文明施工建設，餘下安全文明施工費按施工進度支付；
- c) 無論按月進度付款還是按形象進度或支付分解表付款，中化涪陵均按當期實際完成並經監理人、跟審單位（如有）和中化涪陵審核合格的工程量向中藍連海支付對應施工進度款的80%，最多支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合同價格的80%；
- d)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二十八天內，中化涪陵向中藍連海支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合同價格的85%；完成結算審核後二十八天內，中化涪陵向中藍連海支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審定金額的97%；缺陷責任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個月）滿後二十八天內中化涪陵向中藍連海支付剩餘工程款。

上述款項僅支付給中藍連海，中藍連海應該保證按時足額向浙江拓海支付其雙方所簽訂的聯合體協議約定的款項。

訂立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國家部委發佈的《推進磷資源高效高值利用實施方案》，各相關單位需於二零二六年實現磷石膏 100%無害化處理、綜合利用率達到 65%。為貫徹落實上述政策要求及提升土地綜合利用效率，中化涪陵正推進配套磷石膏無害化處理裝置建設，並計劃開展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以充分利用暫儲場北側天然坑窪地資源。該項目經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兩家公司均具備相應資質和技術優勢，可為中化涪陵提供專業的回填利用總承包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4.56%的股權，並由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其25.27%的股權。中化涪陵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複肥產品。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浙江拓海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城市建築垃圾處置（清運）；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拓海由四名自然人股東黃兆輝、廖乾義、林運景及黃益蘓分別持有51%、30%、10%及9%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拓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	指 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簽訂的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總承包項目工程合同，據此，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受委託承擔對無害化磷石膏回填利用項目的設計、採購及施工等工作，總代價為人民幣 62,644,158.09 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中標人」	指 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回填利用總承包合同的聯合中標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涪陵」	指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浙江拓海」	指 浙江拓海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張光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